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14年度收文字號第0355號
日期：114 7 30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710044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

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翁慈宜

電話：06-6322231#6376

傳真：06-6328841

電子信箱：tsuki0302@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使二字第11410695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今年編號第7號颱風范斯高、第8號颱風竹節草即將來襲，請加強巡查貴轄區內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108年8月30日臺南市政府第328次各局處協調會議紀錄辦理。
- 二、颱風即將來襲為預防災害發生請各區公所、同業公會公告，如因颱風來襲廣告招牌未加強固定以致脫落，將負相關刑事民事責任。
- 三、未申請廣告招牌許可者違反第97條之3第2項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4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
- 四、另檢附「颱風災時緊急應變處理流程」請各區公所依上述程序、流程辦理。
- 五、另依本府108年8月30日第328次各局處協調會之決定：「(一)請民政局轉知各區公所依工務局所提機制配合辦理，遇有狀

況，應馬上進行排除；各區公所處理過程中，開口契約如有經費不足的情形，請工務局予以協助。(二)危險招牌廣告、鷹架及施工圍籬部分，颱風期間請警察局或相關單位加強巡邏，第一時間應通知區公所處理，...」，請各區公所依前揭協調會決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企劃科

局長陳世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臺南市政府第 328 次各局處協調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8 月 30 日上午 8 時 10 分

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

主席：方秘書長進呈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林望君

各局處協調事項

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依秘書長於108年8月9日本市108年6月豪雨災害復建工程預算分配會議指示，為加速災害復建工程執行，針對107年災害復建工程尚未發包案件，自8月14日第326次局處協調會議起，分次請相關主管機關報告遭遇困難及改善措施。截至108年8月27日，計有11件尚未發包（農業局5件、水利局4件、觀旅局2件），請觀旅局就下列2案進行報告：

- (一)107年度8月豪雨白河區關子嶺水火同源擋土牆災害復建工程。
- (二)107年度8月豪雨白河區關子嶺寶泉公園災害復建工程。

決定：

- (一)以上 2 案請觀旅局積極向廠商邀標，並於 9 月中旬完成發包，儘快施工。
- (二)若可預知工程施作有難度，在辦理設計作業時，就應把相關情形考量進去，以免影響廠商投標意願。

二、工務局：

針對「災害應變期間危險招牌廣告、鷹架、施工圍籬及樹木之處理權責單位」，做簡要報告。

決定：

- (一)請民政局轉知各區公所依工務局所提機制配合辦理，遇有

的程序。

- (四)因災致重傷的部分，醫院若無法立即開出醫院診斷證明書，致無法申請災害救助時，醫療費用的部分，請社會局與醫院協調暫緩向民眾索取，並在向民眾或家屬慰問時，一併說明清楚市府能給予的相關協助。
- (四)請財稅局與台灣銀行協商，建立「重大急難或死亡事件之假日提款機制」，以利及時發放急難救助金或慰問金等補助金。
- (五)請社會局建立SOP，並提至局處協調會討論，以確認各局處的分工。

散會：上午 08 時 30 分

颱風災時緊急應變處理流程

處理情形				有關單位
EMIC 通報案件	廣告物	區公所現場勘查	已經掉落 / 欲墜	區公所 工務局
	房屋鐵皮		已經掉落	區公所 警察局 工務局
	圍籬鷹架	欲墜	1. 區公所通知警消到場戒備並於掉落物周邊圍設三角錐、警示燈、警示帶。 2. 無影響交通，天氣穩定通知所有權人自行處理。 3. 影響交通，優先將掉落物移至空地暫放，並圍設封鎖線。 4. 必要時通知工務局支援排除。	區公所 警察局 工務局
		空地圍籬	1. 由區公所通知警消到場戒備並於掉落物周邊圍設三角錐、警示燈、警示帶。 2. 由區公所通知所有權人自行加固或先行將其拆除 3. 必要時通知工務局支援排除。	區公所
		施工圍籬鷹架	1. 由區公所移置不影響交通處放置並通知所有權人自行處置。 2. 由區公所自行排除結案。	1.區公所先行排除 2.公共工程由施工單位